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2023 年，街道专属网页发布政务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试点领域规范化标准化公开、通知公告等各类信息 795 条。在各级各类媒体发布桥南宣传报道稿件共 1090 篇次，其中“番禺桥南融媒”、“微社区 e 家通多彩桥南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772 篇次。积极向区政府门户网站报送稿件及参与政策宣传，报送“问卷调查”及“热点回应”栏目稿件各 1 次并被采用，街总工会副主席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在线访谈活动，宣传社保卡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（均为平台受理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），全部按期办结，无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持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经进行有效性和公开属性评估，2020 年印发的 63 份文件确定已失效 29 份，所有文件均无需调整公开属性（全部为免予公开）。

（四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区有关要求，及时准确做好街道专属网页维护管理，依规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如更新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。街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各项便民服务事项 1.9 万多宗，现场和网上办结率 100%，提前办结率 99%。中心及各村（居）服务站充分利用政务晓屋、

电子屏等设备向办事群众提供法规政策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宣传和咨询服务，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（五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保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层级审批制度，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经责任部门负责人、部门分管领导、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公开。同步完善工作群管理，做好各类工作群台账登记，强调保密工作纪律，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过程或工作群涉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88		
行政强制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街道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足，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较少，未结合相关案例进行深入解读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结合政务公开相关法规、文件，增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案例解读次数，及时传达贯彻政务公开工作新规定、新要求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桥南街道办事处无收取信息处理费。